

A 股简称:招商银行 H 股简称: 招商银行 转债简称:招行转债 公告编号:2008-047
A 股代码:600036 H 股代码: 3968 转债代码: 110036 公告编号:2008-04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08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招行转债”按票面金额从 2004 年 11 月 10 日起计算利息，第一年票面利率为 1.0%，第二年票面利率为 1.375%，第三年票面利率为 1.75%，第四年票面利率为 2.125%；
- 2、每手可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人民币 21.25 元(含税)；
- 3、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08 年 11 月 7 日；
- 4、除息日为 2008 年 11 月 10 日；
- 5、兑息日为 2008 年 11 月 14 日。

本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10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招行转债”至 2008 年 11 月 9 日止满四年，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利率

按照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二)”规定：本公司发行的“招行转债”从 2004 年 11 月 10 日起开始计算利息，票面年利率第一年为 1.0%，第二年票面利率为 1.375%，第三年票面利率为 1.75%，第四年票面利率为 2.125%，即每手可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人民币 21.25 元(含税)，扣税后，持有“招行转债”的个人或投资基金实际获息人民币 17 元。

对于持有“招行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根据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金额，即每手可转债利息人民币 17.00 元向付息债权登记日在册的持有人进行发放；如该类投资者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或者（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投资者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分配的可转债利息属于该类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投资者属于居民企业投资者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 20%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关投资者补发相应的每手可转债利息款人民币 4.25 元。如果该类投资者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 20%税率代扣代缴 QFII 投资者的可转债利息所得税。

对于除前述 QFII 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实际每手可转债发放利息人民币 21.25 元。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08 年 11 月 7 日；
- 2、除息日为 2008 年 11 月 10 日；
- 3、兑息日为 2008 年 11 月 14 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截止 2008 年 11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招行转债”持有人。

四、付息相关事宜

在付息登记日当日申请转股及已转股的招行转债不再支付利息，但与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东享有同等权益；在付息登记日当日上交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招行转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当年的可转债利息。本公司将在付息登记日之后 5 个交易日之内支付当年利息。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招行转债”的利息。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债权持有人可于债权登记日之后的第 5 个交易日，即 2008 年 11 月 14 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对未办理指

定交易的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全面指定交易后，即可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关于“招行转债”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 2004 年 10 月 29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摘要。

五、咨询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电话：(0755) 83195938、83195883

传真：(0755)83195109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1 月 3 日